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明刚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明刚先生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明刚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明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可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明刚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明刚先生目前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明刚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根据上述提议内容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明刚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0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四川德仁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健之佳”）与交易对手四川德仁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仁堂”）签订《药店资产收购协议》，拟以 4,560 万元收购德仁堂 69 家药店（以下简称“标的门店”）的门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以下简称“目标资产”）。通过收购目标资产，四川健之佳进一步强化在四川成都市的密集布点，并进入新的区域，实现快速布点、获得市场份额，缩短投资回收期等目的。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为大门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的收购，未签署业绩对赌协议。

2、本次收购的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前，公司商誉为 240,864 万元，本次收购预计形成商誉不超过 4,560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商誉预计达 245,424 万元。标的门店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管理运营能力、市场情况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出现整合不顺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合并商誉产生减值的风险。

3、本次交易正在进行，目标资产变更移交、转让款支付等尚待推进，标的门店将由四川健之佳整合经营，后续整合工作是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该决策事项系购买标的门店目标资产的经营业务，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健之佳与交易对手方德仁堂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签订协议，拟收购德仁堂 69 家药店的门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收购金额为人民币 4,560 万元。

本次交易以德仁堂 69 家药店的门店资产及经营权益为目标资产，包括各标的门店的业务、执业药师及全体营运团队人员、租约、收银设备、POS 系统软件及数据、医保软件、设施、设备、办公用品、装修及附属物等资产以及经营场所承租权、会员信息、供应商信息、药店经营数据等整体权益，该权益的实现以甲方在收购前后适当期间内，确保门店专业人员及员工团队稳定甲方和甲方股东及主要员工竞业禁止、确保执照药监医保等证照资质完整、合规、平稳、无缝变更或新办至乙方、确保租约稳定等本协议约定的承诺或义务得以履行为基础，以实现乙方依法对受让的标的门店享有实际控制、持续经营的权利。

通过本次资产收购，四川健之佳进一步强化在四川成都市的密集布点，并进入新的区域，实现快速布点、获得市场份额，缩短投资回收期等目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决策事项系购买标的门店目标资产的经营业务，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双方的洽谈及各阶段工作推进情况

1、双方在前期初步洽谈、尽调后，达成诚意意向，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签订《资产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后续开展相关工作的安排；

2、公司进一步开展尽调工作，德仁堂 1 月 26 日决策同意出售标的门店及目标资产，中介机构 2024 年 2 月 6 日出具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商谈，在对交易价格等达成共识后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签署《药店资产收购协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德仁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北二街 36 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岩雷

注册资本：3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03 月 01 日

经营范围：药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保健品销售；药品、食品互联网销售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及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成都博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90%	3150
成都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10%	350
合计	100%	3500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德仁堂出售目标资产的决策程序

德仁堂控股股东成都博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系国资参股公司，2024 年 1 月 25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德仁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出售经营权资产和调整经营计划的请示方案》，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出席四川德仁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股东会，并根据公司决定行使表决权。

2024 年 1 月 26 日德仁堂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关于四川德仁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出售经营权资产和调整经营计划的请示方案》并要求尽快按请示方案实施落实。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德仁堂拥有的 69 家门店相关资产、包括各标的门店的业务、执业药师及全体营运团队人员、租约、收银设备、POS 系统软件及数据、医保软件、设施、设备、办公用品、装修及附属物等资产以及经营场所承租权、会员信息、供应商信息、药店经营数据等整体权益，该权益的实现以甲方在收购前后适当期间内，确保门店专业人员及员工团队稳定甲方和甲方股东及主要员工竞业禁止、确保执照药监医保等证照资质完整、合规、平稳、无缝变更或新办至乙方、确保租约稳定等本协议约定的承诺或义务得以履行为基础，以实现乙方依法对受让的标的门店享有实际控制、持续经营的权利。

上述交易的权属清晰，德仁堂承诺未对标的门店资产及经营权益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担保等；被法院查封、冻结、拍卖等，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双方收购交易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本次所收购的 69 家门店，68 家具有医保资格，门店面积合计为 8,447.59 ㎡，门店主要分布在成都市主城及区县、德阳市、眉山市等区域。2022 年其销售额为 9,355.35 万元；2023 年，因德仁堂前期作为担保方的项目涉诉，德仁堂供应链受到严重影响，无法正常进行药品配送，药品库存大幅下降，最终导致本次收购的 69 家药店的销售额下降至 2023 年的 7,701.41 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四川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德仁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持有的 69 家药店网点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4）第 A007 号）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德仁堂 69 家药店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4,723.68 万元（大写：肆仟柒佰贰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60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陆拾万元整）。

五、本次交易的市场可比交易估值水平

经查询统计 2019 年以来国内可比上市公司医药零售行业部分并购项目的相关数据，总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交价格（万元）	标的资产	财务数据基准日	PS
1	大参林	12,746.64	南通市江海 51%股权	2019/7/31	1.14
2	大参林	3,000.00	重庆万家燕大药房 15%股权	2023/9/30	0.68
3	健之佳	9,633.00	普洱百草堂 100%股权	2021/10/31	0.82
4	健之佳	4,183.00	平果誉佳 100%股权	2021/5/31	1.01
5	健之佳	7,148.00	重庆佰瑞大药房 100%股权	2022/3/31	0.73
6	健之佳	4,425.00	星云大药房 100%股权	2021/2/28	0.84
7	健之佳	13,679.00	重庆红瑞乐邦 100%股权	2023/11/30	0.54
8	老百姓	12,400.00	安徽为百姓 80%股权	2022/12/31	0.93
9	老百姓	21,487.00	扬州百姓堡 35%股权	2022/12/31	1.04
10	老百姓	68,000.00	人川大药房 100%股权	2020/11/30	1.55
11	漱玉平民	28,800.00	齐河泰耀 100%股权	2021/8/31	1.125
12	一心堂	8,000.00	上海康君阁大药房 43 家门店	–	0.98
13	益丰药房	11,900.00	唐山德顺堂医药重组后新公司 70%股权	2022/5/31	0.89
	中位数				0.93
	平均值				0.94

以本次交易价格 4,560 万元除以 69 家门店 2023 年销售额 7,701.41 万元计算的 PS 为 0.59 倍，该指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上述并购项目交易标的之 PS 平均值 0.94 倍低。

根据评估师收益法估算，参考上述上市公司的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转让方德仁堂（协议“甲方”），受让方四川健之佳（协议“乙方”）共同签署《药店资产收购协议》

（一）标的门店的转让价款的作价原则及款项支付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24）第 A007 号）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收购的收购价（含税）为 456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陆拾万元整）。

本次收购交易方式以货币资金方式交易。收购款在标的门店完成交割相关工作后，向甲方支付完毕。

（二）标的门店转让涉及事项的约定

本次交易，甲方所转让给乙方的标的门店数为协议附件列明的 69 家，收购价款与标的门店数量及正常经营的门店相关，如乙方接收的标的门店数量及条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则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本次交易的核价原则及转让价格。双方应在乙方向甲方发函之日起 30 日内对交易价款和其他交易条件另行协商，如期满后双方未协商一致签订《交易价款变更协议》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要求甲方退还应扣减的转让价款。

（三）转让标的交割及其他

双方确认，在所有标的门店出租人与乙方签订租赁合同和行政许可事项登记（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备案凭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医保资质及账户办理）变更完毕后 15 日内需完成所有交接，若个别工作办理可能不影响交接及后续经营稳定、持续，在不改变甲方责任的前提下，双方可提前交割。以药店盘点完成、交接完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之日作为交割日。

根据协议约定，交割需妥善办理相关人员接收工作，保证乙方员工、团队核心人员稳定；会员信息交割；甲方需协调办妥医保交割，确保在盘点交割日后，甲方原有的医保结算协议及医保账户能由乙方接收的标的门店继续正常使用；甲方库存商品按甲方与乙方另行签署的《商品购销合同》、《三方购销合同》或盘点清算材料执行。

七、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德仁堂 69 家门店分布于四川省成都市主城及区县、德阳市、眉山市等区域，以成都市区为主，对公司加密四川省成都市布点，快速扩大规模、进驻新区县具有一定战略意义。德仁堂门店分布集中，影响力、门店经营情况、市场声誉良好，为当地消费者认可，其 2023 年供应链风险对经营的负面影响和风险，在四川健之佳完成收购，补充商品、持续整合后，有改善、提升空间。

2、本次交易规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健之佳能够在保障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准备资金并完成交易。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在川渝桂地区的战略布局规划，收购后，公司在四川地区的门店规模由 2023 年 9 月的 263 家提升至突破 300 家，成都市的区域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得以提升，为未来的业绩提升奠定基础。

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对门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的收购，未签署业绩对赌协议。本次收购的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前，公司商誉为 240,864 万元，本次收购预计形成商誉不超过 4,560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商誉预计达 245,424 万元。

标的门店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管理运营能力、市场情况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出现整合不顺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合并商誉产生减值的风险。

公司将结合过往项目收购及整合的经验形成的制度流程、管控经验，由多部门协同的专门小组稳健、快速推进合并、整合工作，按合同产格管控交割风险。在合规经营、人员稳定、商品规划、管理系统升级等方面全面整合，确保项目平稳过渡，针对顾客服务提升项目营运水平，控制和降低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0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实施减持计划前持有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为 8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4%，上述股份为公司 IPO 前取得，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3-050 号公告）。

2023 年 11 月 3 日，股东杭实集团因完成国有股权 64,000,000 股无偿划转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新增一致行动人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前述权益变动前杭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80,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7%；前述权益变动后，杭实集团与华丰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80,700,000 股，其中杭实集团持股 16,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7%），华丰集团持股 6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0%）。（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3-057、2023-066 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3,53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杭实集团计划在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8,002,000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杭实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2 月 15 日，系在春节假期为非交易日。故 2024 年 2 月 8 日为其减持计划可实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系减持计划实施届满日。

杭实集团自减持计划实施以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65,700 股，累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000,000	20.24%	IPO 前取得：81,000,000 股

注 1：上述减持主体在披露减持计划时（即 2023 年 7 月 25 日）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注 2：2023 年 11 月 3 日，股东杭实集团因完成国有股权 64,000,000 股无偿划转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新增一致行动人华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前述权益变动前杭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80,700,000 股；前述权益变动后，杭实集团与华丰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80,700,000 股，其中杭实集团持股 16,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7%），华丰集团持股 6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65,700	0.87%	2023/8/16 ~2024/2/8	集中竞价交易	26.01 - 29.46	95,844,431.75	已完成	13,534,300	3.3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4-008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2 月 0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 9936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465,1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8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慧儿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尹云舰先生、独立董事王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章琪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465,1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881,4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的决议均获得通过；

2、议案 1 为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敏、虞文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8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586,851,9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80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532,265,5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26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4,586,4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394%。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55,626,0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2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3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4,586,4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394%。

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

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6,851,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626,0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6,791,1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565,2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華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47,837,590	59.38
2	阿成桐	17,770,080	4.26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5,111,203	3.62
4	陈小燕	13,485,550	3.23
5	南京同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0,000	2.7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1,100	1.16
7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94,300	1.15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481,900	1.07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2001 组合	3,128,300	0.7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5,399	0.65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華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47,837,590	59.59
2	阿成桐	17,770,080	4.27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5,111,203	3.63
4	陈小燕	13,485,550	3.24
5	南京同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0,000	2.7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1,100	1.17
7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94,300	1.15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481,900	1.08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2001 组合	3,128,300	0.7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5,399	0.65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317；证券简称：三羊马

2、债券代码：127097；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37.65 元/股

4、转股期限：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5 日

5、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30.12 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5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7.65 元/股。

二、“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30.12 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将可能触发“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三羊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1 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54.5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1%；按不高于 10,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09.09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2,